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400百萬美元的6.50%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00)

贖回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400百萬美元的6.50%優先票據

茲提述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400百萬美元的6.5%優先票據(「票據」)及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贖回部分本金總額分別為50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120百萬美元的票據。

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悉數贖回本金總額200百萬美元的所有未償還到期票據(加應計及未付利息)。票據應悉數註銷，並因此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及馬維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劉剡女士及范長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朱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